附件2

《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起草说明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近年来，沙坡头区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但同样面临着水资源总量趋紧、用水结构不优、用水效率不高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在水、关键在水、难点在水，必须深化农业水权水价改革，推动先行区建设。深化水权水价改革是破解我区水资源困局的关键一招，只有深入推进水权水价改革，建立初始水权制度，落实好“四定”原则，构建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新机制，全面推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最终建立能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特征和供水成本，促进节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的水价机制，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一、制定办法的目的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的就是促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提升灌区运行质量，实现农业现代化。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行以来，目前已建立水价形成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工程管护机制和节水奖补机制。建立农业用水奖补精准补贴机制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后农业用水成本增加的部分差额，以便总体上不增加农民的经济负担。建立节水奖励是为了促进用水户的节水意识，促进持续节水，保障社会水资源，而且节水奖励也可以减轻用水户在水价综合改革之后的一部分水费负担。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必须建立的“四大机制”之一，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保障，通过价格杠杆和节水奖补“两手发力”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卫沙政办规发〔2022〕1号），将于2024年2月26日废止。为进一步完善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补机制，确保水权水价改革政策落地落实，贯彻执行。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我局对《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二、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3.《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

4.《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

5.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

6.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

7.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权改发〔2021〕1号）

8.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9.自治区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水农发〔2022〕10号）

10.自治区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印发印发《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 规范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的指导意见》(宁水农发〔2022〕11号)

11.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40号）

12.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173号）

13.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的通知（卫沙政规发〔2021〕3号）

14.《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卫沙水改发〔2021〕2号）

15.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卫沙政办规发〔2022〕2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自治区、中卫市用水权确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工程管护机制和节水奖补机制“四大机制”的要求，2022年1月25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卫沙政办规发〔2022〕1号），于2024年2月26日起将废止。为进一步完善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补机制，确保水权水价改革政策落地落实，得到执行，由我局对原《办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拟定了《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经局党组会议审议修改完善，目前正在征求灌区各乡镇、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同时，需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四、主要内容

对原《办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和补充，其中，将原《办法》中精准补贴、节水奖励程序单列为一章，将奖补对象调整到第一章第四条，并增加了相关内容。在第五章资金管理使用中，增加了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发改、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应适时召开农业节水奖补联席会议，对节水奖补资金管理使用、节水成效进行评估，评估成果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增加了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第三条明确了基本原则。第四条明确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第五条明确了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执行的依据。第六、第七条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等。

第二章 精准补贴。第八条明确了精准补贴资金来源。第九条规定了大田灌溉、高效节水灌溉的补贴标准。第十条明确了不予补贴的情形。

第三章 节水奖励。第十一条明确了资金来源。第十二条明确了奖励标准。第十三条明确了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四章 奖补程序。第十四条明确了按年度申报，一年奖补一次，年终申报，次年发放。第十五条明确了各用水主体提出申请、提供节水奖补基础材料，逐级审核复核及公示要求。第十六条明确了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申报的奖补材料共同进行审核，结合年内行业监管督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公示，并经区政府审批的要求，同时明确了奖补资金的拨付程序。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第十七条规定区财政局具体负责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资金筹集管理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第十把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第十九条规定各乡镇、各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积极配合水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定期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第二十条明确了精准补贴资金、节水奖励资金使用用途。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对节水奖补资金管理使用、节水成效进行评估。

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明确了相关部门加强节水奖补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和指导。第二十三条强调了严禁用水主体虚报、隐瞒、伪造和提供虚假材料，明确了处置措施。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改、财政、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农业节水奖补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确定了《办法》的施行时间和原《办法》废止时间。

五、名词解释

1.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指在不同水文年型、一个生育期内、采用不同的灌溉方式、作物单位面积上灌溉取用的所有新水量的规定额度。

2.用水户（用水主体）：指利用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渠道）直接用水或者直接从渠（管）道、沟道、地下取水的单位（企业）和种植大户、个人。

3.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指以水文单元（支渠、分支渠、中小水库、塘坝）为控制区域或以行政村为单位，用水户自愿联合，参与管理，自我发展的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4.精准补贴：对用水主体或者管水主体的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

5.节水奖励：对用水主体实施农业节水取得成效给予奖励；

6.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开展改革相关工作，并建立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管理、工程管护机制和节水奖补机制的灌区。

六、办法发布形式

区政府办以规范性文件印发施行。